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承辦人：蔡宜珊

電話：(02)3343-206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tsail3@aphi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51863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1863148-A1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9月1日研商獸醫師跨區執業規範及管理方式

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農業部法制處、本署秘書室、本署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署長 杜麗華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研商獸醫師跨區執業規範及管理方式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臺北市和平西路 2 段 100 號 10 樓)

參、主席：余組長俊明

紀錄：蔡宜珊技士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獸醫師跨區執業規範及管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現行獸醫師法第五條規定，領有獸醫師執業執照，始得執行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爰此，該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自得依法執行獸醫師業務。
- 二、惟依現行獸醫師法第七條規定，常態性前往他機構執行業務，應事先報准，始得為之，本次獸醫師法修正草案雖已放寬同縣市內執業免事先報准，惟考量經濟動物出診需求，本署草擬獸醫師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方案如下(詳參附件)：
 - (一) 方案一：參酌植物診療師法第九條規定，放寬獸醫師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並刪除原條文第七條跨區執業規範。
 - (二) 方案二：參酌律師法第二十條規定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獸醫師於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以外之其他區域執行獸醫師業務時，向該轄區地方獸醫師公會為跨區執行業務進行登記，並由全國

獸醫師公會聯合會訂定跨區執業之相關登記程序、
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
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獸醫師跨區執業規範及管理方式是否維持原修正草案
僅放寬同縣市內執業免事先報准或參酌植物診療師法、
律師法等相關規範調整管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與會單位多數同意採用方案二，參考律師法管理方式，
獸醫師於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以外之其他區域執行獸醫
師業務時，向該轄區地方獸醫師公會登記，並收取跨區
執業費用。
- 二、獸醫師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依各單位意見調整
後，將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第 3 次研商會議凝聚共識。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13 分。

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方案一	方案二 維持原修正條文	原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獸醫師應擇一擬執業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向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獸醫師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 前項業務，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獸醫師業務。 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執業執照更新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五條 獸醫師應向擬執業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前項業務，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獸醫師業務。 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執業執照更新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五條 獸醫師應向擬執業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前項業務，係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 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五條 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前項業務，係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 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一、為妥善行政管理需要，獸醫師執業應擇一主要執業機構，向該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爰修正第一項，並將現行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執業機構之規定納入，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之規範目的，在於課予獸醫師於執業時或執業前完成繼續教育之義務，以更新其專業知能。依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五條規定，獸醫師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前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獸醫師管理系統逕行變更執業執

方案一	方案二	原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給、換發、補發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照日期，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透過獸醫師管理系統掌握所轄執業獸醫師之繼續教育學分狀況，尚無更新執業執照之必要，爰予修正。 四、配合第三項修正，爰將第四項有關授權訂定更新執照事項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獸醫師申請執業執照之執業機構，以一處為限。 獸醫師執業，應於申請執業執照之直轄市、縣(市)所轄任一執業機構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應邀出診。 二、急救。 三、各級主管機關指派執行緊急醫療或獸	第七條 獸醫師申請執業執照之執業機構，以一處為限。 獸醫師執業，應於申請執業執照之直轄市、縣(市)所轄任一執業機構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應邀出診。 二、應邀出診。 三、急救。	第七條 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或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一、為管理需要，現況執業登記機構以一處為限，爰增訂第一項，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開放獸醫師執業應於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之執業機構內為之，不以登記之機構為限。 (二)現行但書所列情形予

方案一	方案二	原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方案一	<u>醫公共衛生醫療業務。</u> <u>四、事先向該轄區地方獸醫師公會登記。</u> <u>獸醫師跨區執業之相關登記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以章程定之。</u>	<u>四、各級主管機關指派執行緊急醫療或獸醫公共衛生醫療業務。</u> <u>五、經事先報准。</u>		以分款規範，說明如下： 1、第一款規定機構間之支援、會診可不受原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之限制，惟應屬臨時性、非常態性之狀況，例如遇有大量或突發疫情或事件，或緊急重症病患需其他機構獸醫師支援或會診之情況。 2、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規範獸醫師應邀前往飼主住家或其他動物飼養場所等地出診及急救之情形，可不受執業機構之限制。 3、第四款參酌醫師法第八之二條第四款規定，考量因應未來發生新興傳染病

方案一	方案二	原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大型嚴重災難之需，為提升應變效能，及執行獸醫公共衛生效率，對於但書規定增訂經主管機關指派至非執業登記之場所執行特定醫療業務，視同已報備。 4、獸醫師跨區或在非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者，如非屬但書所定前四款情形，則應依第五款規定事先報准，例如執業獸醫師跨區與畜牧場簽訂契約後出診、公益性質之犬貓結紮、義診等。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研商獸醫師跨區執業規範及管理方式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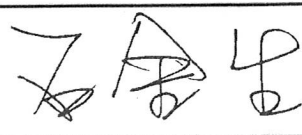
壹、開會時間：1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余組長俊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人員姓名/職稱	簽名處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梁芝嘉/技士	 實體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邱元廷/技士 李敏慈/聘用助理	視訊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楊淑文/組長 鄭伊文/技士	視訊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請假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劉猷士/技士	視訊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彭賢進/技士	視訊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陳佳宜/課長 黃至好/約用人員	視訊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陳南居/組長	視訊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廖明璽/課長 黃淑華/技士	視訊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請假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蔡宜勳/獸醫師	視訊

出席單位	人員姓名/職 稱	簽 名 處
嘉義市政府	張裕勳/技士	視訊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彭郁棠/技士	視訊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黃瓊如/技士 徐幸君	視訊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林潔亭/技士	視訊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簡惠敏/技士	視訊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游鎮宇/技士	視訊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周黃德榮/所長 林國棟/股長 柯欣彤/約用人員	視訊 林國棟、陳信宇
臺東縣政府	陳鉉化/技士	視訊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黃俊霖/專案約用人員	視訊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呂世志/課長	視訊
連江縣政府		請假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石金生/理事長	 實到
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陳柏廷/理事長	請假

出席單位	人員姓名/職 稱	簽 名 處
臺北市獸醫師公會	楊孝柏/理事長	視訊
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駱清波/理事長	張仁川/理事 實體
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丘立信/理事長	視訊
新竹市獸醫師公會		
新竹縣獸醫師公會	陳凱鴻/理事長	視訊
苗栗縣獸醫師公會	涂賢達/監事	視訊
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吳錫銘/副理事長	吳錫銘 實體
	王志遠/副理事長 張宗亨/理事	視訊
彰化縣獸醫師公會		
南投縣獸醫師公會		請假
雲林縣獸醫師公會	翁寶國/理事長 黃薇羽/秘書	視訊
社團法人嘉義縣獸醫師公會	楊亮祺/總幹事	視訊
嘉義市獸醫師公會	賴治民/理事長	視訊

出席單位	人員姓名/職 稱	簽 名 處
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吳采慧/總幹事	視訊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馮宗宏/理事長 張清洋/總幹事	視訊
屏東縣獸醫師公會	郭永裕/理事長	視訊
宜蘭縣獸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	殷宏源/理事長	視訊
臺東縣獸醫師公會		請假
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金門縣獸醫師公會		
農業部法制處		請假
秘書室法制科		請假

出席單位	人員姓名/職 稱	簽 名 處
本署動物防疫組	許家美 蔡宜珊	

